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东方园林管理人《关于提请法院许可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东方园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能够维持公司营运价值和重整价值,有利于保障广大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利益以实现重整目的,且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故管理人认为东方园林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许可东方园林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东方园林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5日,东方园林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及东方园林向本院提交《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分析意见》《关于请求准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方案》《自行管理职责分工方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承诺书》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监督方案》,认为东方园林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经公司自查并结合管理人调查,管理人未发现东方园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东方园林亦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管理人认为该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东方园林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东方园林管理人已经拟定管理人与公司的分工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东方园林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东方园林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陈莹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期截至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77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3、除息日:2024年12月4日;

4、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凡在2024年12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4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2.3%。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213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2024年度,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795号),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下调"华锋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2.3%,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8.40元(税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3.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23.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林彦婷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东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8,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刘东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刘东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刘东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27日	36.55	1,274,040	0.990076%	0.999924%
刘东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	36.66	2,476,600	1.924604%	1.943747%
合计		-	-	-	3,750,640	2.914681%	2.9436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东生	合计持有股份	7,848,960	6.099549%	4,098,320	3.184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8,960	6.099549%	4,098,320	3.184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刘东生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刘东生先生于2024年10月10日持股比例首次降至5%以下,其已委托公司披露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东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4.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8亿元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03%。

具体内容详见2024-073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取消不会对公司子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未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7/7	5.13
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4.81
香港苏宁易购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2019/9/23	1.75
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20/2/22、2021/4/30	1.12
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20/2/22	0.48
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20/2/22、2021/4/30	0.45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2020/12/5	5.50
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20/12/5	3.00
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	2021/4/30	1.00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021/4/30	0.50
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21/9/17	2.00
云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021/9/17	1.28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2021/9/17	0.40
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2021/9/17	0.70
合计	——	28.12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8亿元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03%。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01-0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1943R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二层

6、法定代表人:张保

7、注册资本:42183.326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9、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4亿元,净资产6.5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净利润1.7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3.08亿元,净资产7.0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8亿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有利于自身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广东苏宁易购融资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1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1.9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70%。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76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3,669,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3,669,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童继红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2,598,900	99.8900	813,220	0.0835	257,359	0.0265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323,083	99.7590	2,104,805	0.2161	241,591	0.0249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270,155	99.7535	2,136,882	0.2194	262,442	0.02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童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8,190,792	91.2209	是
4.02	关于选举张昊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0,630,611	91.4715	是
4.03	关于选举刘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8,123,275	91.2140	是
4.04	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327,526	91.3377	是
4.05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307,535	91.3356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381,956	91.3433	是
5.02	关于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295,186	91.3344	是
5.03	关于选举石建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304,845	91.3353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吴瑗鲡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89,314,131	91.3363	是
6.02	关于选举钱红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89,323,228	91.3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41,900	81.2589	813,220	14.2358	257,359	4.5053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3,366,083	58.9250	2,104,805	36.8457	241,591	4.2293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13,155	57.9985	2,136,882	37.4072	262,442	4.5943
4.01	关于选举童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92	4.0926				
4.02	关于选举张昊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3,611	46.8029				
4.03	关于选举刘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275	2.9107				
4.04	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526	23.9917				
4.05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0,535	23.6418				
5.01	关于选举余伟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956	24.9446				
5.02	关于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8,186	23.4256				
5.03	关于选举石建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7,845	23.5947				
6.01	关于选举吴瑗鲡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57,131	23.7573				
6.02	关于选举钱红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66,228	23.91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许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童继红先生、张昊玳女士、刘云华先生、舒恺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伟平先生、徐静女士、石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徐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吴桂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童继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张昊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伟平、徐静、刘云华,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徐静、余伟平、刘云华,其中徐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余伟平、徐静、石建宾、童继红、张昊玳,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投资委员会:童继红、舒恺、刘云华、陈刚、石建宾,其中童继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瑗鲡女士、钱红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建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吴瑗鲡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学良先生、贺辉龙先生、陈东强先生、何永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季灵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季灵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鲁瑾女士、全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叶苏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学良先生:

张学良,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8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2010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学良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87.71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辉龙先生:

贺辉龙,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辉龙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87.71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东强先生:

陈东强,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科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东强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9.81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永根先生:

何永根,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副工程师、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永根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9.81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立峰先生:

陈立峰,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情报所专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立峰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72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琳先生:

孙琳,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2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巨化股份财务部专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孙琳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50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季灵杰先生:

季灵杰,男,199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投资主管;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季灵杰先生通过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2.37万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全体出席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义务,全体出席监事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徐建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吴瑗鲡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